



產銷履歷農產品分裝、流通過程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米類、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

問 | 答 | 集

目錄



產銷履歷農產品分裝、流通過程 TGAP 篇

1 有關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的管理資訊有哪些？若想要瞭解更詳細可從何處獲得？	5
2 農產品如果要以分裝、流通過程之產銷履歷名義販賣，應如何辦理？	5
3 什麼是分裝、流通過程？	6
4 為什麼分裝、流通過程需要驗證？	6
5 經分裝或更改標示之農產品應符合什麼標準才可以使用標章？	7
6 原蔬果分裝或流通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為什麼要改版？	7
7 改版後重點為何？	7
8 本規範範圍為何排除蜂產類及農糧加工品類？	8
9 若新規範公告後，會影響原先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權益嗎？	8
10 原「蔬果分裝或流通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是否會停止適用？	9
11 申請分裝、流通驗證，一定要完全使用本規範中分裝、流通紀錄簿內之表格嗎？	9
12 分裝、流通紀錄簿中，一定要記錄非驗證產品嗎？	9
13 所使用之原料有何規定？	9
14 我司雖已通過分裝、流通驗證，但為符合通路要求是否可以不貼標籤就出貨？	10
15 請問哪裡可以查詢分裝、流通過程 TGAP 之相關資訊？	10
16 目前國內有哪些驗證機構，可以受理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分裝、流通過程驗證？	10

17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後，產品上應標示資訊有哪些呢？	11
18 通過分裝、流通過程驗證之產品，可以外銷嗎？	11
19 申請分裝、流通過程驗證對相關農產品經營業者（如集貨包裝場）有何好處？	11



分切作業專章指引篇

1 產銷履歷農產品分裝、流通過程，開放簡易分切的目的為何？	13
2 業者已通過產銷履歷甘藍之生產過程驗證，是否可以產銷履歷之名義宣稱及販售 1/2 切及 1/4 之產品？	13
3 產銷履歷農產品須符合那些條件才可於可食部位進行簡易分切作業，並以產銷履歷的名義進行宣稱及販售？	13
4 只要通過分裝、流通過程驗證，即可針對產品的可食部位進行分切？	14
5 若分裝廠（場）將高麗菜切絲，外包裝寫非供即食，是可行的嗎？	14
6 我司已通過分裝、流通過程驗證，可以產銷履歷的名義進行宣稱及販售 1/2 切之產銷履歷大西瓜嗎？	14
7 「產銷履歷分裝過程（分切作業）說明與品項一覽表」除表列適用品項外，後續是否會增列開放其他品項？	14
8 分裝、流通過程的分切作業及加工過程的分切差異為何？	15



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產製計畫指引篇

1 委製、定作業者可委託代工之產品為何？有委製、定作一定要申請流通驗證嗎？	17
2 委製、定作業者可對委外作業承攬者安排進行實地評核之目的為何？	17



適用對象篇

- 1 申請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分裝、流通過程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具備哪些資格？ -----19
- 2 我司已通過生產過程驗證，採收後皆自行分裝並貼標，是否還需要申請分裝、流通過程驗證？ -----19
- 3 我司雖已通過生產過程驗證，但是採收後皆委由集貨包裝場（廠）進行分裝並貼標，是否還需要申請分裝、流通過程之驗證？ -----19
- 4 我司為已通過短期葉菜生產過程驗證之集貨包裝場，原料來源除自家產銷履歷原料外，尚進行其他生產者提供之產銷履歷原料的選別、包裝及貼標作業，是否同時也需要申請分裝、流通過程之驗證？ -----20
- 5 我司已通過南瓜生產過程驗證，為了增加產品販售之多元性，是否可以自行進行分切作業來販售 1/2 切的產品？ -----20
- 6 我司已通過甘藍生產過程驗證，為了增加產品販售之多元性，想要委由加工場（廠）進行分切作業來販售 1/2 切的產品，並以我司名義進行產銷履歷產品之宣稱及販售是否還需要申請通過分裝、流通過程之驗證？ -----20
- 7 我司為已通過產銷履歷加工驗證之加工場（廠），並向契作之農民購入產銷履歷農產品，於廠（場）內進行選別等未經實質轉型或不改變其理化性質之作業，是否還需要申請分裝、流通過程之驗證？ -----21
- 8 我司未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可否購入產銷履歷茶葉，將其拆封做成茶包後，以產銷履歷名義進行宣稱及販售？ -----21
- 9 我司想委託某集貨包裝場代工，需要申請什麼驗證才可販售我司自有之產銷履歷蔬果箱產品？ -----21
- 10 我司生產之黑豆已通過生產過程驗證，並委託已通過產銷履歷加工驗證之加工場（廠）代工生產我司自有品牌的黑豆豆乳及茶包，是否可隱藏代工廠資訊，直接以我司的名義進行產銷履歷之宣稱及販售？ -----22

產銷履歷農產品分裝 流通過程 TGAP 篇



1 有關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的管理資訊有哪些？若想要瞭解更詳細可從何處獲得？

關於產銷履歷農產品的管理，係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的規定辦理。上述法規是 96 年 1 月 29 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也依據本法第四條規定，另外訂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說明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係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驗證機構驗證合格，具公開、可追溯之產製紀錄，確保農產品品質及安全之程序。因此，農產品經營者如果想要瞭解產銷履歷農產品相關規定，可於農委會建構之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查詢：

► 網址：<https://taft.coa.gov.tw>

► 查詢路徑：[首頁](#) > [如何加入產銷履歷](#)

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

<https://taft.coa.gov.tw>



2 農產品如果要以分裝、流通過程之產銷履歷名義販賣，應如何辦理？

農產品經營者必須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以產銷履歷農產品為主原料，並通過該過程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3 什麼是分裝、流通過程？

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八條規定，其定義及適用範圍如下表說明：

過程	定義	要求	備註
分裝	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進行選別、洗淨等產品未經實質轉型或不改變其理化性質之作業。	應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規範，如：產銷履歷農產品分裝、流通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米類、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以下簡稱本規範)。	特定農糧產品有分切作業需求，應符合本規範附錄一「產銷履歷農產品分裝、流通過程分切作業專章指引」
流通1	改變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原包裝或標示。		
流通2	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並以委託人或定作人資訊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標示。	委託人或定作人應提供產品之產製計畫	應符合本規範附錄二「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產製計畫指引」

4 為什麼分裝、流通過程需要驗證？

臺灣農產品產業鏈分工已為常態，透過專業分工可強化生產效率，降低管理難度及生產成本，惟產製過程中常經許多不同集貨及運銷單位處理，供應過程中易因各廠（場）對於驗證產品管理方式不同，連帶影響分裝、流通過程中產品之安全性及追溯性。因此，考量後續產品相關責任釐清與歸屬，業者可申請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分裝、流通過程驗證，藉由總量平衡及追蹤追溯進行風險管控，確保產品於分裝、流通過程安全、資訊清楚揭露與權責保障。



5 經分裝或更改標示之農產品應符合什麼標準才可以使用標章？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八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農產品經營者進行分裝或改變產銷履歷農產品原包裝或標示之作業，應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規範，並通過分裝、流通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6 原蔬果分裝或流通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為什麼要改版？

該規範之適用範圍僅限於根莖類、葉菜類、花果類及水果類等單一農糧作物，未能涵蓋「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之農糧產品及其次要類別項目，另，考量風險管理及查核重點已不敷現況使用，為強化國內農糧產品分裝流通安全性、追溯性及具國際接軌可行性，參考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 G.A.P.）等國際驗證方案風險管控精神，以完善產銷履歷農糧產品自生產端至消費端之供應鏈管理制度。

7 改版後重點為何？

- 一、適用範圍：執行分裝、流通業務之農民、農民團體或領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皆可申請。
- 二、適用產品：包含米類、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等。
- 三、適用品項：為單一及組合農糧產品（如綜合蔬果箱）。
- 四、管理內容：包含衛生管理作業、原料與資材驗收作業、儲存及領用作業、產品識別及追蹤追溯管理作業等程序，並強化基礎衛生、識別管理、總量平衡及追蹤追溯等管理要求。
- 五、規範架構：內容包含本規範，並依產業需求新增二附錄，一為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分裝、流通過程分切作業專章指引，另一為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產製計畫指引。



8 本規範範圍為何排除蜂產類及農糧加工品類？

並非排除，而是考量蜂產類及農糧加工品類，其生產、加工至後端運銷皆有完善管理制度，難以與其他次要類別流程合併討論，故蜂產類及農糧加工品類應以專則進行管理。下表整理各項農糧產品類別於分裝、流通過程所適用之管理規範，供使用者依循。

主類別	品項	次要類別	分裝、流通過程
農糧產品	請參考「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米類	產銷履歷農產品分裝、流通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 米類、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
		雜糧及特用作物類	
		蔬菜類	
		水果類	
		蜂產類	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 蜂產類
		農糧加工品類	依照「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七條第（二）款，符合特定資格（如：CAS、有機加工驗證等），再以產銷履歷農產品為主原料進行實質轉型加工作業

9 若新規範公告後，會影響原先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權益嗎？

目前已通過驗證並換發年度驗證證書之農產品經營者，可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轉換使用 2.0 版之新規範；或於驗證機構下次進行追蹤查驗時完成轉換，即可維持產銷履歷分裝、流通過程之驗證資格。



10 原「蔬果分裝或流通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是否會停止適用？

是。依據農委會於本（111）年 9 月 29 日農授糧字第 1111061636 號函辦理，「蔬果分裝或流通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自 114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

11 申請分裝、流通驗證，一定要完全使用本規範中分裝、流通紀錄簿內之表格嗎？

否。本規範之表格僅供參考，農產品經營者皆可依實務需求調整，自行修訂分裝、流通紀錄簿格式，建置符合廠（場）內實務操作之文件，惟內容須符合總量平衡、追蹤追溯等管理之精神及與驗證機構協議內之要求。

12 分裝、流通紀錄簿中，一定要記錄非驗證產品嗎？

是。「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第五條第（六）款，廠（場）內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亦可參考本規範紀錄簿內的表格，記錄所有分裝、流通情形，提供可識別驗證產品和非驗證產品之相關文件及紀錄，以證明產品符合追蹤追溯及總量平衡管理之精神。

13 所使用之原料有何規定？

使用之原料必須為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或升級版 TGAP PLUS)，並通過生產過程驗證之農糧產品。



14 我司雖已通過分裝、流通驗證，但為符合通路要求是否可以不貼標籤就出貨？

依據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產銷履歷驗證產品出貨時，標籤應於產品明顯處標示。若業者因銷售策略，將該產品當作一般農產品販售，不宣稱「產銷履歷」則不在此限。惟為考量總量平衡及追蹤追溯之管理，若無法在產品上張貼標籤，仍應詳細記錄相關產品數量。

15 請問哪裡可以查詢分裝、流通過程 TGAP 之相關資訊？

歡迎農產品經營者至農委會建構之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查詢：

► 網址：<https://taft.coa.gov.tw>

► 查詢路徑：[首頁](#) > [如何加入產銷履歷](#) > [TGAP 下載](#) > [分裝流通](#)

16 目前國內有哪些驗證機構，可以受理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分裝、流通過程驗證？

目前可執行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分裝、流通過程的驗證機構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等 8 家。另，為擴大農產品經營者對驗證相關資訊之了解，農委會已建構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有關最新之驗證機構資訊，可於此網站中查詢：

► 網址：<https://taft.coa.gov.tw>

► 查詢路徑：[首頁](#) > [如何加入產銷履歷](#) > [產銷履歷的驗證機構](#) > [有效驗證機構](#)



17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後，產品上應標示資訊有哪些呢？

依據本法第十一條，應於每一販售單位之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明顯處標示下列資訊：

1. 品名
2. 原料名稱
3.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4.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委託製造者，並應標示委託者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5. 原產地（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廠（場）所地址，得免標）
6. 標章、追溯碼及驗證機構名稱
7. 驗證資訊及查詢管道（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之網址或二維條碼）
8. 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18 通過分裝、流通過程驗證之產品，可以外銷嗎？

可以，但其標示及產品管制仍須符合輸入之當地國規定及客戶要求。

19 申請分裝、流通過程驗證對相關農產品經營業者（如集貨包裝場）有何好處？

藉由總量平衡及追蹤追溯進行風險管控，確保產品供應鏈的可追溯性及有效性及具國際接軌可行性，以完善產銷履歷農糧產品自生產端至消費端各階段資訊，同時也提升業者的競爭力和消費者權益。

分切作業專章指引篇



1 產銷履歷農產品分裝、流通過程，開放簡易分切的目的為何？

本規範考量現代社會以小家庭為主及民眾消費習慣改變，為使銷售產品型態多元、運輸便利性及規格一致化，並考量可食部位經分切後，所接觸之人員、機械設備、原材料、環境（含水質）等風險管理而訂定此作業專章指引，惟產品是否可進行分切步驟，考量產品經分切後易造成風險，判定權責仍交由第三方驗證機構，依產品特性及現場作業風險進行評估判定。

2 業者已通過產銷履歷甘藍之生產過程驗證，是否可以產銷履歷之名義宣稱及販售 1/2 切及 1/4 之產品？

否，因為目前生產過程驗證範圍，未包含可簡易分切之品項、流程及相關作業之衛生管理方式，無法避免可食部位經分切後，所接觸之人員、機械設備、原材料、環境（含水質）之交叉汙染風險，故不得進行分切作業。

3 產銷履歷農產品須符合那些條件才可於可食部位進行簡易分切作業，並以產銷履歷的名義進行宣稱及販售？

可執行簡易分切之產品，應為非供即食之產銷履歷原料，於品質良好狀態下進行分切作業後，不再以製程用水清洗，消費者購買此產品後，後續使用時需再進行二次處理（如：清洗、分塊或去皮等）才能烹煮食用者。舉例來說，甘藍、冬瓜及山藥等產銷履歷農產品，必須滿足上述分切條件並經驗證機構依據現場作業風險來評估判斷，最後通過分裝、流通過程驗證才得以販售產銷履歷的分切產品（如：1/2 切甘藍）。



4 只要通過分裝、流通過程驗證，即可針對產品的可食部位進行分切？

否，可食部位之分切作業及其刀數，仍應依產品風險及作業環境，由驗證機構依相關規定評估分切作業之可行性，此外，其可食部位之分切仍應為非供即食之產銷履歷農產品。

5 若分裝廠（場）將高麗菜切絲，外包裝寫非供即食，是可行的嗎？

否，高麗菜切絲屬截切產品，具可即食之特性，易有產品褐變及氧化等問題，使產品有變質風險，應申請加工過程驗證。

6 我司已通過分裝、流通過程驗證，可以產銷履歷的名義進行宣稱及販售 1/2 切之產銷履歷大西瓜嗎？

否，可執行簡易分切之產品，應為非供即食之產銷履歷農產品，且西瓜具有甜而多汁之特性，易受分切後之環境變化而影響品質及安全，故西瓜進行分切後則無法以產銷履歷的名義進行宣稱及販售。

7 「產銷履歷分裝過程（分切作業）說明與品項一覽表」除表列適用品項外，後續是否會增列開放其他品項？

得否增列將依農產品經營者需求及相關專家學者與農委會評估意見，進行滾動式檢討調整。



8 分裝、流通過程的分切作業及加工過程的分切差異為何？

驗證過程	定義	目的	條件
分裝、流通過程 (簡易分切)	未經實質轉型或不改變其理化性質作業者	透過簡易分切，達至銷售型態多元、運輸便利等目的。	1. 應為非供即食，品質良好之農糧產品。 2. 產品分切後不會用水清洗 3. 市售產品型態，需再進行二次處理才可進行加熱烹煮者
加工過程 (截切)	任何農糧產品或其組合，經過物理方式改變(或不改變)其原始型態且保持新鮮狀態之產品	一類是可即食者；另一類是可直接供作烹調者	1. 屬直接供作烹調及二次加工使用之截切蔬果：清洗流程不得添加食品用洗潔劑 2. 屬直接生食之截切蔬果：截切前得使用食品用洗潔劑清洗(後續應使用加工用水漂洗)，截切後清洗步驟不得添加食品用洗潔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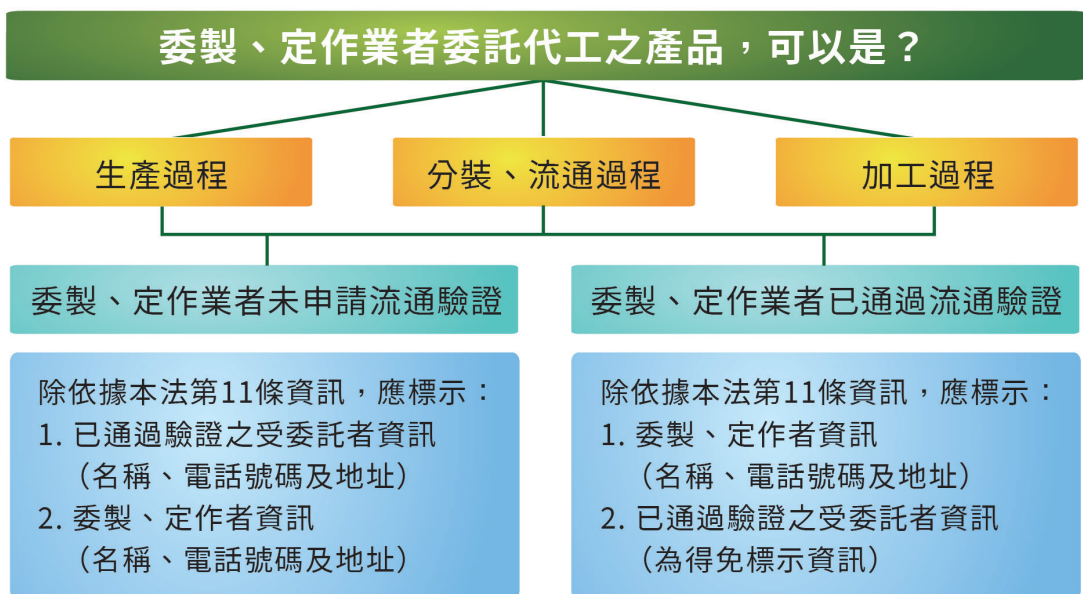
備註：加工過程條件，係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公告，部授食字第 1041301740 號函附件「降低截切生鮮蔬果微生物危害之作業指引」。

委製、定作產銷履歷 農產品產製計畫指引篇



1 委製、定作業者可委託代工之產品為何？有委製、定作一定要申請流通驗證嗎？

委製、定作業者可委託代工之產品，應為取得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過程之產銷履歷農產品為原料。若產品最終要以委製、定作人資訊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標示，應辦理驗證。



2 委製、定作業者對委外作業承攬者安排進行實地評核之目的為？

委製、定作業者藉由建立完整的供應商篩選、評估考核與管理程序，確保委外作業承攬者（或代工場）其作業狀況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以提供高品質的服務與商品，而實地評核即為評估考核方式之一。

適用對象篇



1 申請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分裝、流通過程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具備哪些資格？

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三條之規定，應為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或領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2 我司已通過生產過程驗證，採收後皆自行分裝並貼標，是否還需要申請分裝、流通過程驗證？

否。因為自採收後相關程序皆自行把關未假他人之手，後續以生產過程驗證標籤進行宣稱及販售即可，無須重複申請分裝、流通過程的驗證。

3 我司雖已通過生產過程驗證，但是採收後皆委由集貨包裝場（廠）進行分裝並貼標，是否還需要申請分裝、流通過程之驗證？

否。依照「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九條第四款，農產品經營者得將其通過生產驗證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雙方應具有契約關係，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委外作業事項如有變更，應通知驗證機構。由於委外作業內容屬生產驗證範圍，驗證機構得對生產計畫之委外事項及委外契約書進行查核，雙方簽訂之委外作業契約，應明文要求委外作業承攬者須配合驗證機構進行查核。



- 4 我司為已通過短期葉菜生產過程驗證之集貨包裝場，原料來源除自家產銷履歷原料外，尚進行其他生產者提供之產銷履歷原料的選別、包裝及貼標作業，是否同時也需要申請分裝、流通過程之驗證？**

若接受其他生產者委託進行貼標作業（貼其他生產者標籤），則視為該委託者驗證場域延伸，應配合該委託者驗證機構進行查核；若要以集貨包裝場之名義進行宣稱及販售產銷履歷產品，為強化產品追溯性，建議業者可申請通過產銷履歷分裝、流通過程驗證，藉由總量平衡及追蹤追溯進行風險管控，確保產品於分裝、流通過程之安全與權責保障。

- 5 我司已通過南瓜生產過程驗證，為了增加產品販售之多元性，是否可以自行進行分切作業來販售 1/2 切的產品？**

否。目前生產過程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其生產流程圖皆未開放驗證產品之分切作業，因此只能以原型態的產品進行販售，若要進行簡易分切，則應再申請通過分裝、流通過程驗證。

- 6 我司已通過甘藍生產過程驗證，為了增加產品販售之多元性，想要委由加工場（廠）進行分切作業來販售 1/2 切的產品，並以我司名義進行產銷履歷產品之宣稱及販售是否還需要申請通過分裝、流通過程之驗證？**

是。目前生產過程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其生產流程圖皆未開放驗證產品之分切作業，若想販售 1/2 分切型態的產品，可委由已通過加工驗證之加工場（廠）進行分切，再提供產製計畫，申請通過流通驗證，即可以流通的標籤進行宣稱及販售。



- 7 我司為已通過產銷履歷加工驗證之加工場（廠），並向契作之農民購入產銷履歷農產品，於廠（場）內進行選別等未經實質轉型或不改變其理化性質之作業，是否還需要申請分裝、流通過程之驗證？**

否。通過產銷履歷加工驗證者，表示已符合特定之第三方驗證或資格，並已強化食品安全及品質之把關，故不需重複申請分裝、流通過程之驗證。

- 8 我司未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可否購入產銷履歷茶葉，將其拆封做成茶包後，以產銷履歷名義進行宣稱及販售？**

否，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農產品經營者可申請通過分裝、流通過程驗證，及可以產銷履歷之名義進行宣稱及販售；惟產品已拆封及改標，卻未通過產銷履歷分裝、流通或加工驗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未經驗證合格，以驗證農產品等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而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可處 6-60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9 我司想委託某集貨包裝場代工，需要申請什麼驗證才可販售我司自有之產銷履歷蔬果箱產品？**

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八條第（三）款之規定，可參考本規範內之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產製計畫指引，提供產品之產製計畫供第三方驗證機構查核，並通過流通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標章。



- 10 我司生產之黑豆已通過生產過程驗證，並委託已通過產銷履歷加工驗證之加工場（廠）代工生產我司自有品牌的黑豆豆乳及茶包，是否可隱藏代工廠資訊，直接以我司的名義進行產銷履歷之宣稱及販售？**

否。農產品經營者應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八條第（三）款之規定，應提供產製計畫並通過流通驗證，始可於產品標示委託人之名稱、地址與電話號碼，而實際產製者之資訊得免標示。

[illegible]

[illegible]

產銷履歷農產品分裝、流通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米類、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問答集

